

法 規

行業目錄及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對於勘探、開採及洗選鐵礦等中國礦產資源業務的擁有權主要受中國政府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目錄所規管。於2007年10月31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布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或稱「目錄」。目錄載列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產業及經濟活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屬於經列舉的三個類別之一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產業分類為允許類產業。

根據現行目錄，勘探、開採及洗選鐵礦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而過往則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產業獲分類為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的主要含意之一為可能並無獲中國中央機關批准相對較高總投資額，而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須獲中國中央機關批准相對較低總投資額。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10月頒布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總投資額為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獲中央發改委批准，而總投資額為100百萬美元或以上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獲中央發改委批准。總投資額低於該等金額的其他外商投資項目僅須獲地方發改委批准。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頒布之《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獲中央機關批准，而總投資少於300百萬美元的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僅須獲地方機關批准。發改委及商務部已發出特定指引以實施《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取固定資產投資批准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規定；
- 遵守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方針、行業方針及行業結構調整政策的要求；
- 遵守公共利益及國家反壟斷的有關規定；
- 遵守土地利用規劃、城市整體規劃及環境保護政策的規定；
- 遵守國家規定的技術工藝標準的要求；及
- 遵守國家資本賬目管理及外債管理的有關規定。

法 規

於2008年7月，發改委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外商投資項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外資企業的資本擴充及再投資項目取得發改委或當地部門批准。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已遵守與行業目錄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礦物產業相關之中國法律

於1986年3月19日頒布、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之實施細則載列以下條文，其中包括：

- (a) 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該等所有權；
- (b) 國務院轄下負責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礦產主管部門須負責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
- (c) 任何企業如擬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均須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項勘探權以及採礦權，並須就各項勘探權及採礦權辦理登記手續，除非擬於界定採礦範圍內進行勘探業務作本身生產之採礦企業之前已取得採礦權。

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頒布、於1994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決定於中國領土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採礦權持有人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除非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資源補償費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金額} = \text{礦產品的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採率系數}$$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通知第241號」由國務院頒布，並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通知第241號，採礦權持有人必須就採礦許可證期限內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根據有關法例轉讓採礦權，向相關登記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變更的登記申請。倘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部門提交延期申請。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此外，採礦權持有人須支付採礦權使用費，金額為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此外，倘申請者申請礦場之採礦權，而礦場之勘探費用由國家支付，申請人須向國土資源廳支

法 規

付採礦權價款。採礦權價款須由相關國土資源廳認可之估值代理進行估值，而估值結果須獲相關國土資源廳確認。

於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政府頒佈《河北省礦業權價款繳納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根據辦法，採礦權費用包括採礦權價款及採礦費用，而應付採礦費用金額等於儲備金額乘以付款標準。根據辦法附錄，鐵礦費用的付款標準隨礦石品位改變；辦法設定礦石品位低於20%的付款標準為每噸人民幣2元。根據辦法，付款標準可按過往勘探工作程度及採礦深度調整。倘申請人尋求轉換探礦權為採礦權，或倘申請人尋求確立新採礦權，辦法提供一項程式計算申請採礦權費用。倘申請人過往未有就頒佈辦法前確立的採礦權支付整筆規定採礦費用，申請人將須根據辦法支付採礦費用。倘申請人就已確立採礦權申請增加礦場儲量配額，該申請人須根據辦法支付額外費用。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1998年4月10日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企業就勘探許可證提交的申請資料及下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結果後，應審查以下各種情況，方可決定是否發出勘探許可證：

- 申請所涉地區的任何其他申請人先前是否已提呈申請書；
- 申請登記書的填寫是否與相關填表說明相符，附錄是否齊全，所提呈申請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 申請所覆蓋範圍是否超出允許登記最大範圍，且為連續區塊範圍；
- 申請登記區塊範圍是否設置任何勘探權或採礦權；
- 就政府已支付勘探費用以及勘探及採礦權已獲批准地區的申請而言，是否已評估勘探權價格，評估結果是否已獲國家級採礦主管當局確認，勘探權價格的支付方法是否獲主管當局批准；
- 於提交申請前90日內，申請人是否已註銷申請所涵蓋範圍的任何勘探權；及
- 於提交現有申請前六個月內，中國政府先前是否已吊銷申請人的勘探許可證。

擬申請採礦權及許可證的企業須首先向登記管理機關(即地方國土資源廳)申請批准採礦範圍，方可開始興建採礦項目；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企業提交的申請資料和下一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意見後，將就下列各方面進行審查，方發出採礦許可證：

-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管理機關批准的採礦範圍是否一致；

法 規

- 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及是否遵從設計利用礦產儲量；
- 礦區設計的礦場壽命是否合理；
- 綜合勘探、利用、回收礦產資源是否合理；
-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資質條件；及
-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根據於1998年2月12日頒布及生效的《礦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倘申請人申請礦場之勘探權，而該礦場之勘探費用由國家撥支，則該申請人除須支付金額為每年每平方公里不多於人民幣500元的採礦權使用費外，亦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支付採礦權價款。採礦權價款須由相關國土資源局認可的估值代理進行估值，估值結果須獲相關國土資源廳確認。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現行勘探及開採業務遵守與礦產資源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實施條例。

與生產安全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於1992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於1996年10月30日頒布之其相關實施細則載列以下條文，其中包括：

- (a) 開始礦山建設項目主要部分的同時，必須設計及興建安全設施並投入運作；
- (b) 礦山設計必須遵照礦業的安全規定及技術標準，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c) 礦山僅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的安全檢驗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營運。

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載有下列條文，其中包括：

- (a) 安全生產許可證適用於所有礦山企業，該等企業於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 (b) 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 (c) 倘若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續期，企業必須在原有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簽發原有許可證的主管政府機構申請續期。

法 規

此外，根據有關規例，本集團須按要求擁有以下安全生產資格，方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就主管人員、副主管人員及管理層員工成立及改善有關安全生產的安全生產制度、功能部門及職位以及生產後的安全責任制度；成立安全檢討、職業性疾病預防、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及安全生產意外管理制度；監督主要危險源，紓解主要潛在危機，設備安全管理、安全生產管理以及安全生產的獎罰；就不同類別活動制定安全營運的規則及規例；
- 遵守有關安全投資的安全生產規定，悉數提取安全生產費用，支付安全生產風險按金，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有關存款存放於固定賬戶；
- 就安全生產成立管理組織，或從管理層派調全職人員專責安全生產工作；
- 主要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及兼負安全生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已通過安全監管總局的考試取得安全資格證書；
- 於通過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檢測後，為技術人員取得技術操作資格證書；
- 通過有關檢測後，向其他運作人員須根據有關規則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及通過考試；
- 正式投購工傷保險，並支付所需保險費；
- 就職業危害制定特定防治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或業內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 所有在建、重建及擴建項目須透過安全評估合法評估，所有安全機器亦須通過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檢測及接納程序；
- 危險設備須按照相關國家法規定期驗測及檢查；
- 制定意外應急計劃，就緊急管理及救援成立小組，提供緊急管理及救援設備，對規模較小的廠房而言毋須強制執行成立緊急管理及救援組織，惟實際上必須有兼職緊急救援指揮與礦區救援團隊或其他緊急管理及救援組織合作；及
- 遵守相關國家標準及業內標準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於2009年6月8日頒布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載有非煤礦企業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

根據臨城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生產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法 規

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生產安全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生產安全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冶金礦產品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2006年9月29日頒布並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河北省冶金礦產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條例》，「冶金礦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鐵產品及其他金屬。「冶金礦產品的生產」則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及洗選，從事開採及洗選冶金礦產品的實體於取得相關業務牌照、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冶金礦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與產品質量相關之中國法律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監督全國各地的產品質量，而縣級以上的地方質監局則負責監督彼等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質量規範及相應質量評價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標準。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當中涵蓋土地復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等方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載列中國環境保護法例框架，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環境保護監督及行政工作，並制定全國排污量及標準。地方環保部門須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的環保措施。

導致環境污染物及其他公眾危害的企業必須於規劃時加入環保措施，並設立環保制度。該等企業亦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污染和危害環境（例如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企業排放污染物，若超過國家環境保護部規定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須依照適用規定就過量污染物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亦須負責治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有關當地環保機關申報及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企業排放工業廢水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必須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洗選設施及於正常運作情況下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作出報告及登記，並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有關防

法 規

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負責部門將按照污染物總量監控實施計劃，檢驗企業污染物的排放量，其後向排放量不超過總排放量監控指數的企業發出廢物排污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廢物排污許可證所規定主要大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及排放條件之經核實及批准標準，控制其空氣污染物之總排放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就建築項目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表格或環境登記表格須於企業開始進行建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項目前向相關政府環境保護機關遞交。建築項目完成後及落成項目可展開商業營運前，企業必須經相關政府環境保護機關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1日起生效，載列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之特定程序及規定。根據該法規，獲准檢查環保設施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建築前期所需一切環保審查或審批手續均已完成；技術資料以及環保檔案及資料均屬完整；
- 該等環保設施或獲准的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登記表格及設計文件規定的其他措施均已建成或落實；環保設施通過負荷試車檢測合格，其防污能力適應主要建築項目需要；
- 環保設施的安裝品質符合國家及主管政府機關所頒布有關標準項目的檢測及驗收規則、規程以及檢測評估標準；
- 環保設施正常運轉的條件均已達成，包括經培訓的合資格操作人員、健全的崗位操作規章以及相關規則及制度、原材料及動力供應，並符合妥善營運的其他要求；
- 排污情況達到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登記表格及設計文件所載標準，並符合當中總排污量監控指數的要求；
- 所有生態保護措施均已按照環境影響報告(表)採納；於建築項目興建階段中受損的環境恢復措施均已進行；
- 環境監督及測試項目、位置、負責機構成立及所投入人力均符合環境影響報告(表)的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

法 規

- 倘環境影響報告(表)要求須就有關環保的敏感範疇進行環境影響認證，必須按指數檢驗潔淨生產過程，須於興建階段透過實施環保措施進行建築環境監督程序，則所有該等要求均已達成；及
- 倘環境影響報告(表)要求建築公司須就建築項目所在地其他設施或地方政策機關採納可減少排污的措施，就達到總排污量監控要求採納「地區減排」措施，則該等措施均已採取。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數額由當地環境保護部門計算，其將審閱及核實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於計算排污費後向有關企業發出排污費繳納通知單。此外，排放二氧化硫超過指定標準的企業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必須採取有關固體廢物的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採取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規定》，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以防止污染環境。倘勘探或採礦活動導致耕地、草原或樹林受到破壞，採礦企業須採取復墾、植樹種草或者適合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倘採礦企業未能復墾土地或復墾情況不符合有關規定，則採礦企業須繳納土地復墾費用。關閉礦場時，亦須提交土地復墾及環保報告以供審批。未能履行或達到土地復墾規定的企業將會被有關土地管理部門處罰。

針對違反環保法例的行為的處罰根據損害程度分為警告、罰款或行政制裁。於罰款以外加入的行政制裁包括設立污染物補救的期限、下令終止生產或使用、下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棄置之污染物預防及處理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士或公司採取行政行動、或下令關閉該等企業。倘違反情況嚴重，須承擔違反責任之人士或公司須向受污染物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導致私人或公共財產遭損害或他人受傷或死亡，直接負責有關污染的人士或企業必須負刑事責任。

法 規

根據邢台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18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環保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土地相關之中國法律

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釐清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的分別。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具體依土地位置確定。市鎮的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就所有鄉村以及農村土地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均為集體所有。按照法律，國家有權為公眾利益而取回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

儘管所有中國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但個人及實體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持有此等土地使用權作發展之用。個人及實體可透過不同方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最主要的兩種方法包括地方土地部門的土地出讓，及與已獲取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進行土地轉讓。根據相關法例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障。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頒布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期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代價。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進行商業開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市或縣級土地管理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出讓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3年6月11日頒布的《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必須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出讓的項目外，土地使用權可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出讓，而協議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應付土地出讓金不得低於指標土地價格。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持有人有權就生產及建築用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土地使用權。

與外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由買賣貨物等產生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會受中國政府監管及限制。中國某些特定組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於向若干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的商務文件之情況下，於該等銀行進行外幣買賣及／或匯款。然而，資本項目下交易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法 規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布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

- (a) 中國公民或企業(或中國居民)，若就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取得海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
- (b) 若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之任何變更；
- (c) 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變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的企業單位可被處罰，包括對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限制。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布中國將會透過使用受管制的浮動匯率進行匯率機制改革，此匯率將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非僅與美元掛鈎。

與勞工相關之中國法律

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間之勞資關係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及規例訂明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時。此外，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及規例亦列明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必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以及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均已納入社會保險中。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法 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必須於適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僱員均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繳交金額不得低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平均月薪之5%。

根據《臨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勞工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稅收相關之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大多數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稅率。

資源稅

根據分別於1993年12月25日及1994年1月1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均必須繳納資源稅。閩家莊鐵礦所生產鐵礦石將按每噸人民幣7.20元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5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暫時調低至標準稅率的60%。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本集團亦須繳納1%增值稅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及4%增值稅為教育費附加。

法 規

根據臨城縣國家稅務局城區稅務分局(Chengqu Branch of Lincheng State Taxation Bureau)及臨城縣地方稅務局(Lincheng Local Taxation Bureau)分別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日及2011年5月4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稅務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宣派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79年7月8日頒布及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及生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部門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宣派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的稅額，並劃撥部分收益至儲備金、花紅、福利金以及發展金。劃撥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董事會決定。

自興業礦產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